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系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澳泰药剂，证券代码：838950，以下简称“澳泰药剂”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澳泰药剂存在涉及诉讼及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信息，现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3 民终 684 号《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上诉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原审被告淄博奥能电器有限公司、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张景明、张巍、管晓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303 民初 402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本案按上诉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此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304 执 587 号《李明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3 民终 457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大伟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明强依据该判决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立案执行：划拨（冻结）被执行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李大伟名下银行存款 1,368,231 元（本金 600,000 元，利息 742,500 元、案件受理费 9,808 元、执行费 15,923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划拨该帐面实有数额，冻结该帐户，只准存入，不准付出，直达本额为止。若无银行存款，则扣押（查封）被执行人同等价值

的财产，限被执行人五日内履行。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所扣押（查封）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及执行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获得了上述公司面临的诉讼等信息，供投资者进行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下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